

專責機關—化學安全管理署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前爆發工業硫酸銅毒飼料事件，工業用含重金屬廢液一路通過追蹤管制，成為養豬飼料的添加物，首先暴露出環保署建構的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完全破功，再來則是農委會、工業局、環保署彼此疏離冷漠，給廠商可乘之機，大賺黑心錢，猶如去年「塑化劑」事件翻版。

二、現行法規，重金屬工業廢液，歸屬環保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管轄，但廢液再生製成的工業級硫酸銅，則屬經濟部工業局依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來管理，而若業者將工業用硫酸銅不當流出，用於動物飼料中，則又屬農委會依飼料管理法的管理範圍，呈現跨部會「多頭馬車」、各管各的問題。

三、根據環保署 98 年自行委託之研究顯示，我國法規在化學品源頭管制方面至少落後美國、日本、歐盟、澳洲等國家 10 至 15 年。因此，環保署正研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正草案，希望納入 REACH 精神，將市面上既存的六萬多種化學物質分級分量的評估和列管，並規定新化學物質須經過評估後才可上市；同時，提交物質安全資訊的成本與責任將歸廠商。一旦修法完成，將有效促進化學物質的源頭管制。然而，對照目前環保署提出的環境資源部草案，卻完全看不到可以落實此等修法美意的行政組織安排與資源配置！環保署自行委託的報告指出，要落實化學品的源頭管制，需要 20 到 24 名專責人力，分別負責申報、註冊、登錄等工作。這個未來的環境資源部部，在攸關六萬多種化學品源頭管控風險上，卻僅在污染管制司下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科這樣一個小單位，由原本環保署毒管處編制的五個人，負責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等工作，完全看不出可以落實化學品源頭管制的組織設計變革思維，明顯不符比例原則。試問，未來新法通過後，五個人力將如何評估和列管高達六萬多種的化學物質？

四、因此，為了避免類似塑化劑與毒飼料事件再度發生，政府組織再造應考量化學物質製造、使用、廢棄風險遽增的問題，成立專責機構—化學安全管理署，為人民生命、環境免受化合物毒害嚴格把關。

提案人：林世嘉 林佳龍 許智傑

連署人：黃偉哲 許忠信 魏明谷 吳宜臻 黃文玲

蕭美琴 姚文智 楊 曜 尤美女 陳歐珀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蔡委員其昌：（17 時 2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林委員世嘉、吳委員育仁等 19 人，有鑑於東南亞籍勞工與國人發生衝突之社會治安事件頻傳，其往往是因為語言溝通不良、文化差異所造成誤會。然目前我國所引進東南亞籍勞工高達近 43 萬人，是我國所仰賴的龐大勞動力，台灣社會也因之有更為豐富的文化內涵，建請行政院推動國人對於東南亞籍勞工的文化認識及人權教育，以消弭歧視及刻板印象，降低衝突，增進社會和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蔡其昌、林世嘉、吳育仁等 19 人，有鑑於東南亞籍勞工與國人發生衝突之社會治安事件

頻傳，其往往是因為語言溝通不良、文化差異所造成誤會。然目前我國所引進東南亞籍勞工高達近 43 萬人，是我國所仰賴的龐大勞動力，台灣社會也因之有更為豐富的文化內涵，建請行政院推動國人對於東南亞籍勞工的文化認識及人權教育，以消弭歧視及刻板印象，降低衝突，增進社會和諧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社會及民眾對於東南亞籍勞工往往有意無意間表現出歧視、不友善的態度，因而造成雙方關係緊張，甚至引發衝突。今年 3 月即發生一群高中生在地下道圍毆 1 名東南亞籍勞工，4 月份也有 18 名青少年追打外勞事件，以及國人與菲律賓籍勞工發生口角爭執，遭潑強酸受傷。此等社會事件層出不窮，必須嚴正面對，以避免加深歧見，擴大衝突。

二、根據勞委會最新統計，截至今年二月底，我國引進東南亞籍勞工人數將近 43 萬人，其多承擔國人所不願接受的勞力工作，是我國倚重的勞動力，且其帶來了多元文化和飲食習慣，大大豐富了台灣社會的文化內涵。因此，我國民眾對於東南亞籍勞工應要有更多的包容、欣賞與尊重。

三、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推動國人對於東南亞籍勞工的文化認識及人權教育，以消弭彼此歧視及刻板印象，增進社會和諧。

提案人：蔡其昌 林世嘉 吳育仁
連署人：尤美女 魏明谷 林正二 李應元 邱志偉
張嘉郡 呂玉玲 吳宜臻 蘇震清 劉權豪
鄭麗君 陳其邁 陳歐珀 林岱樺 江啟臣
薛 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。

劉委員建國：（17 時 2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3 人臨時提案，鑑於以光電產業進駐為前提之中科四期，如今園區已招無相關廠商，行政院國科會主委雖宣稱要將中科四期轉型為「低耗能、低耗水」產業聚落，然此已違反原始開發目的，且依《土地徵收條例》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因工程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，已公告之土地應廢止徵收，故當「開發光電產業」之土地徵收目的不存在時，中科四期即應廢止，另所謂「轉型」尚須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，故爰要求行政院應負起責任，將目前進行之中科四期水利工程立即停工，俾減少日後龐大之社會成本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3 人，鑑於以光電產業進駐為前提之中科四期，如今園區已招無相關廠商，行政院國科會主委雖宣稱要將中科四期轉型為「低耗能、低耗水」產業聚落，然此已違反原始開發目的，且依《土地徵收條例》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因工程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，已公告之土地應廢止徵收，故當「開發光電產業」之土地徵收目的不存在時，中科四期即應廢止，另所謂「轉型」尚須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，故爰要求行政院應負起責任，將目前進行